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1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鍾佩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124,187元	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56,040元	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